

上市公司隐瞒项目中标是违法吗怎么处理.违反招标法怎么处理？-股识吧

一、中标公示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怎么投诉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54条的规定，招标人对其骗取中标的行为应负如下法律责任：
(1)赔偿损失。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说来，投标人的赔偿责任应当限于财产损失，而不包括精神损害。

另外，投标人的赔偿范围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由于骗取中标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所以因该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范围不受“合理预见规则”的限制。

根据本条规定，损害赔偿的对象为因投标人骗取中标的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招标人。

(2)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投标人的刑事责任。

单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应的刑罚。

(3)罚款。

包括对投标人处以罚款和对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根据本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中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除罚款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对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取消投标资格。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由于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强制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较为严重，在作出该处罚决定时应慎重从事。

根据本条规定，取消违法投标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前提是：投标人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

所谓情节严重是指骗取中标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严重、投标人多次实施了骗取中标的行为、骗取中标的手段较为恶劣等。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另外，只有在违法投标人实际具有投标资格时，才谈得上取消投标资格。如果行为人正是因为没有投标资格而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谎称有投标资格以骗取中标的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只能采取其他处罚方式来实现惩罚的目的，而无取消投标资格可言。

(6) 吊销营业执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强制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尚不足以达到制裁的目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的前提是投标人有营业执照，如果骗取中标的行为人根本没有营业执照，那么也就没有吊销营业执照可言。

以上法律责任的主体是投标人和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构成前述法律责任，行为人必须具有进行违法行为的故意。

行为人的故意表现为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为了中标。

中标中标供应商链式融资业务流程

二、 中标公示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怎么投诉

投诉人可以在知道投诉情况或者应当知道投诉情况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一般是投诉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的事宜。

仅仅对于中标结果的异议原则上应该在公示期内提出，如果存在违法违规事宜影响中标结果可以超过公示期进行投诉

三、 中标单位违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吗

没有处罚的权利，但是有索赔的权利，可以没收他的投标保证金，而且如果损失高于投标保证金，可以要求继续赔偿

四、 违反招标法怎么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3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五、如果在谈合同时隐瞒了自己公司的资质是犯法的吗???

如果对方在合同中明确表明注册资金是签约的前提或是条件的话，那么这家公司就

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的对方具体的诉讼请求公司可能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是违约责任，如果对方有损失，你还要根据对方的诉讼请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企业隐瞒资产犯法

当然算啊~ 不仅影响到税收还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啊

七、不按法律规定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怎么处罚

不按法律就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是无效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不存在的！

八、骗取中标的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54条的规定，招标人对其骗取中标的行为应负如下法律责任：
(1)赔偿损失。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说来，投标人的赔偿责任应当限于财产损失，而不包括精神损害。

另外，投标人的赔偿范围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由于骗取中标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所以因该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范围不受“合理预见规则”的限制。

根据本条规定，损害赔偿的对象为因投标人骗取中标的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招标人。

(2)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投标人的刑事责任。

单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应的刑罚。

(3)罚款。

包括对投标人处以罚款和对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根据本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中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4)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除罚款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对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取消投标资格。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由于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强制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较为严重，在作出该处罚决定时应慎重从事。

根据本条规定，取消违法投标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前提是：投标人骗取中标的行为“情节严重”。

所谓情节严重是指骗取中标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严重、投标人多次实施了骗取中标的行为、骗取中标的手段较为恶劣等。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另外，只有在违法投标人实际具有投标资格时，才谈得上取消投标资格。

如果行为人正是因为没有投标资格而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谎称有投标资格以骗取中标的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只能采取其他处罚方式来实现惩罚的目的，而无取消投标资格可言。

(6)吊销营业执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强制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尚不足以达到制裁的目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的前提是投标人有营业执照，如果骗取中标的行为人根本没有营业执照，那么也就没有吊销营业执照可言。

以上法律责任的主体是投标人和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构成前述法律责任，行为人必须具有进行违法行为的故意。

行为人的故意表现为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为了中标。

中标中标供应商链式融资业务流程

九、投标企业有违法行为可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果违法的内容与投标或与本企业经营有并有举报就必须取消中标资格。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隐瞒项目中标是违法吗怎么处理.pdf](#)

[《股票一般翻红多久》](#)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股票钱拿出来需要多久》](#)

[《公司上市多久股东的股票可以交易》](#)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隐瞒项目中标是违法吗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隐瞒项目中标是违法吗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5043775.html>